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8日採納並 於2018年12月28日修訂的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須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的要求。
- (b) 委員會主席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為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在任何時候，舉行委員會所有會議應事先通知董事會主席。
- (c)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而彼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d)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須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由委員會秘書作出安排。

4 委員會的決議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均具效力及作用，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有關書面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有關決議可以傳真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影響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的獨立專業人士出席會議。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委員會的許可權必須在股東提出要求時提供，並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
- (d)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i) 用於物色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ii)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時，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在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之理由；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至少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及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
- (b)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定期審閱及披露政策及實現政策中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目標的進展，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進行任何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的事宜；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憲章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的法例施加的要求、指引及規則；及
- (h)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代替或在並無其他委員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授權委派另一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7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c) 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的副本須向董事會在其會議中提交。

8 公開及更新職權範圍

- (a)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情況改變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
- (b) 本職權範圍須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公開。